**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 址：创业大厦A座6楼

联系人： 王志凌

电 话：

乙 方: 内蒙古信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达广场2107

联系人： 程晓峰

电 话： 0471-4363060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标的物与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00632大写：壹拾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税率为 13%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变更的，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予以调整。

2、产品名称、数量与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操作系统 | 麒麟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 | 36 | 套 | 900 | 32400 |
| 2 | 流式软件 | 金山 | wps office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V11 3年授权 | 36 | 套 | 850 | 30600 |
| 3 | 版式软件 | 数科 | 数科OFD版式软件V3.0 3年授权 | 36 | 套 | 740 | 26640 |
| 4 | 杀毒软件 | 360 | 360终端安全防护系统V10.0 3年授权 | 36 | 套 | 160 | 5760 |
| 5 | 操作系统（SM专用） | 麒麟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 3年授权（SM专用） | 1 | 套 | 928 | 928 |
| 6 | 流式软件（SM专用） | 金山 |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V11（SM专用） | 1 | 套 | 876 | 876 |
| 7 | 版式软件（SM专用） | 数科 | 数科OFD版式软件V3.0 3年授权（SM专用） | 1 | 套 | 768 | 768 |
| 8 | 杀毒软件（SM专用） | 360 | 360防病毒系统V10.0 3年授权 （SM专用） | 1 | 套 | 160 | 160 |
| 9 | 保密套件（含KEY） | 天融信 | 天融信安全保密套件管理系统V1.0 型号TopSSK | 1 | 套 | 2500 | 2500 |
|  | 备注：此价格为含13%的增值税。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 ¥100632 | | | | | | |

3、产品安装要求：**按照 乙方要求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执行。**

**二、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按照 **银行转账**  执行。

2、付款条件：乙方产品全部到货安装完成并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100632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整 。

3、付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a）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b）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信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QJ4T69B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行号:1910 0000 1012 0100 0089 1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达广场2107

电话:0471-4363060

**三、质量要求以及质量负责的期限**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质保期限： 按照 **原厂一年售后服务执行** 。

**四、包装标准以及包装费用**

1、包装标准：按照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生产厂家出厂时原包装** 执行。

2、包装费用：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以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负担**

1、交货方式：签订本合同后 **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性质的特殊性，双方明确：因政策、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供货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交付时间相应顺延，此种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更换为产品名录上的同类产品，具体数量以及结算价款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定，如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延期供应合同上约定产品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交货地点：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a座6楼 联系人：王志凌 联系电话：13948776603、合同标的物包括全部和部分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在甲方付清款项后转移至甲方。

**六、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照 **软件激活率100 %** 执行。

2、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配置、参数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提出异议。

4、如甲方未在货到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本合同所购产品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售产品的故障负责硬件原厂免费维修和产品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免费技术服务起始日期为验收合格甲方签字之日。

2、保修期外：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如：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备品备件提供等），但乙方将按照最为优惠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3、乙方售后联系人 程晓峰 ，服务专线： 15196683777 。

4、乙方免费提供一次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或最终用户能独立操作、使用。

5、其它未约定服务内容依据货物生产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条款。

**八、甲乙方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直接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照第七条售后服务约定执行。

3、甲方应按照约定准时向乙方付款。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终止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伊金霍洛旗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 内蒙古信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